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程選擇輔導要點

100年7月3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30日課發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02月18日課發會通過

108年10月21日課發會通過

109年5月25日課發會通過

110年3月22日課發會通過

112年5月2日課發會通過

壹、為輔導高一、高二各年級學生選學程及轉學程，以確定其學習志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選學程作業方式

一、編班原則：各學程班級數以申請人數符合成班規範決定之。

二、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時，由導師及生涯規劃課程教師先行輔導學程選擇，以性向測驗、興趣測驗、個人志趣為參考原則。若有學程申請人數過多，則考量學校教室容納量、老師負荷及學程選擇後是否有能力就讀該學程等因素，依類組特性限定基本門檻，原則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術社會學程者

1、學術社會學程班級人數之上限，以當年度(高一入學)各班平均人數*1.2倍(無條件進位)為上限，必要時需視當年度學生學程選擇實際情況，經課發會商議進行調整。

2、若逾各班平均人數達50%，得開設2班。

3、若逾成班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成班上限人數50%，則所有申請學生

(1)以歷史、地理(學期對開)二科之高一上或下學期前兩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，未錄取者依其志願序安排。

(2)前開若遇同分情況，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。

(二)申請自然學程者

1、學術自然學程班級人數之上限，以當年度(高一入學)各班平均人數*1.2倍(無條件進位)為上限，必要時需視當年度學生學程選擇實際情況，經課發會商議進行調整。

2、若逾各班平均人數達50%，得開設2班。

3、若逾成班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成班上限人數50%，則所有申請學生

(1)以數學、物理、化學三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(其中物理與化學為學期對開，各取前兩次段考成績)，未錄取者依其志願序安排。

(2)前開若遇同分情況，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。

(三)申請電子商務、商業經營學程者

1、班級人數之上限，以當年度(高一入學)各班平均人數*1.2倍(無條件進位)為上限，必要時需視當年度學生學程選擇實際情況，經課發會商議進行調整。

2、若逾各班平均人數達50%，得開設2班。

3、若逾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上限人數50%，則所有申請學生

(1)以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三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，未錄取者依其志願序安排。

(2)前開若遇同分情況，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。

(四)申請餐飲管理、觀光事業學程者

1、班級人數之上限，以當年度(高一入學)各班平均人數*1.2倍(無條件進位)為上限，必

要時需視當年度學生學程選擇實際情況，經課發會商議進行調整。

2、若逾各班平均人數達50%，得開設2班。

3、若逾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上限人數50%，則所有申請學生

(1)以英語文、國語文、地理三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(其中地理為學期對開，取上或下學期前兩次段考成績)，未錄取者依其志願序安排。

(2)前開若遇同分情況，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。

三、學生填寫「學程選擇抉擇單」經家長簽章與導師簽章同意後，於選學程申請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，作為學程編班之依據。

四、特殊需求學生依據當年度特推會提列名單，其酌減人數納入該年度學程選擇學生總人數計算。

五、為兼顧綜合高中總體課程發展，學術社會、學術自然、商管群及餐旅群各保障開設一班。

六、若因學程班級實務考量，提請課發會審議調整之，並得以核定班級數為限。

參、學程選擇日期：高一下學期(每年5月中旬左右)

肆、轉學程作業方式

一、申請轉學程需受下列限制

(一)學生在學的期間申請轉學程每人以二次為限，學生需審慎考慮。

(二)高三開始辦理大學升學報名事宜，不再受理轉學程申請。

(三)更改學程以申請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貳之二辦理。

(四)若欲轉入之學程已達成班人數上限，則不受理申請。

二、學生選學程後若有嚴重適應不良或志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，依下列步驟辦理：

(一)填寫「轉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家長、導師、原學程任課老師之一、異動學程任課老師之一、試務組長及輔導教師等個別會談並表示意見。

(二)申請時機如下列，未於期限內送達教務處實研組辦理登記者不予受理。

第一次：高一升高二暑假 7/31 前(遇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)，辦理高二上學期之調整。

第二次：高二上學期 12/15 前(遇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)，辦理高二下學期之調整。

第三次：高二下學期 5/31 前(遇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)，辦理高三上學期之調整。

(三)教務主任擔任主席，由實研組長邀集相關人員，包括輔導主任、導師、原學程召集人、異動學程召集人及輔導教師召開學程改選評估審查會。

(四)審查通過則於次一階段調整至新學程上課，若審查不通過則留在原學程上課。

伍、轉學程後建議補修新學程基礎或核心科目學分

一、為奠基各學程基本能力，建議補修學分。

二、補修時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三、建議學分科目如下表，由各學程/領域提出。

四、若欲加註專門學程認證，須自行補修新學程之全數核心科目，請自行評估。

五、轉學程後各學程建議補修之課程清單，如附件。

陸、本要點提經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程選擇輔導要點 附件：轉學程申請書 1080923 版本

申請時間(擇一勾填)：_____年度 高一升高二暑假 7/31 前

_____學年度第 1 學期(12/15 前) _____學年度第 2 學期(5/31 前)

班級	座號	姓名	送達實研組登記時間
原學程：		欲轉學程：	年 月 日
轉學程原因			
1 家長意見			簽章
2 導師意見			簽章
3 實研組意見			簽章
4 試務組意見			簽章
5 輔導中心意見			簽章
6 原學程任課老師 (1 名)			簽章
7 欲轉學程任課老師 (1 名)			簽章
8 教務主任意見			簽章
審查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並建議補修相關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程選擇輔導要點 附件：建議補修之課程清單

(一)學術社會學程：略。

(二)學術自然學程

高二第一學期結束轉	建議補修科目 A	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B
	化學(高二上) 3 學分 物理(高二上) 3 學分 生物(高二上) 2 學分	地球科學 2 學分
高二第二學期結束轉 需另加上 A	建議補修科目 C	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D
	化學(高二下) 3 學分 物理(高二下) 3 學分 生物(高二下) 2 學分	地球科學 2 學分

(三)電子商務/商業經營學程

高二第一學期結束轉	建議補修科目 A	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B
	經濟學(高二上) 4 學分 會計學(高二上) 3 學分 數位科技概論(高二上)2 學分	商業概論(高二上) 2 學分 專題討論(高二上) 3 學分
高二第二學期結束轉 需另加上 A	建議補修科目 C	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D
	經濟學(高二下) 4 學分 會計學(高二下) 3 學分 數位科技概論(高二下) 2 學分	商業概論(高二下) 2 學分 專題實作(高二下) 3 學分

(四)餐飲管理/觀光事業學程：略。

(五)數學領域：略。